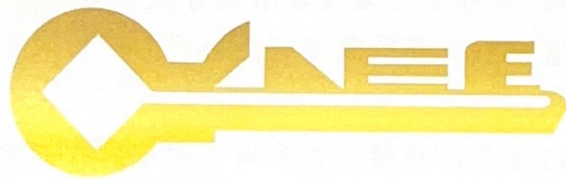


编号: G32024YN1000003

产权交易合同

(股权类)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制



项目名称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系依《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拟订的示范文本,其中如有体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的强制条款,不得修改。

二、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应具体、严密、表述清楚;无需约定的应载明“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三、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应按合同文本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住所、电话等;合同当事人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四、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转让标的:指转让方依法享有处分权且依法不受转让限制,并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挂牌转让的产权。

转让标的企业:指转让方拟转让股权所指向的企业。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指按照有关规定,应约定妥善安置转让企业职工的有关事项。如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应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六、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指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



项目名称



转 让 方:凯发新泉公用事业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
(英文名:Hyflux Utility WTP (GY) Limited)

(以下称甲方)

住 所: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2101室

身份证号(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马祥迺

联系电话:0871-67209927 传真:

受 让 方: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 所: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胜利西路2号

身份证号(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0518-88820908 传真:

甲方在云交所挂牌转让其所持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云交所组织交易,确定乙方为受让方。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合意,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产权转让标的: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项目名称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标的企业的名称）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为美元812.4万元，甲方持有标的企业100%股权。

经评估（审计），截止2023年5月31日，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标的企业的名称）资产合计为人民币30092.31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9549.6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542.63万元。

二、产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元（¥248,140,000.00）转让给乙方。

三、产权转让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云交所披露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采用挂牌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本合同。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不涉及。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对于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继续承担。

六、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交易



项目名称



价款，贰亿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元（¥248,140,000.00）。

七、股权交付

甲方应当于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办理标的企业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期间转让标的发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八、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转、受让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转、受让方各自承担，规定不明确的，则由转、受让方约定缴纳。

九、其他合同义务

（一）甲方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合法拥有本合同项下所转让的股权，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
2. 甲方承诺未将转让标的用于提供担保，也未在转让标的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 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4. 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二）乙方声明和承诺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2. 自标的企业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及其子企业名称开展经营活动。

(三)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

以上声明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仟，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项目名称



1. 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五年期 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五年期 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和开庭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云交所备案两份。



项目名称

转让方 (甲方)
(盖章)



受让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昆明

签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受让方”)

与

凯发新泉公用事业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

(作为“转让方”)

就

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

(作为“目标公司”)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4年11月2日

1、受让方/买方：

名称：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胜利西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7CUB8UOM

法定代表人：高宏伟

2、转让方/卖方：

名称：凯发新泉公用事业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

英文名：Hyflux Utility WTP (G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目标公司：

名称：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61330920Y

法定代表人：陈向文

4、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名称：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72605877

法定代表人：梅伟

（上述全部合同主体合称“本协议各方”）

鉴于：

（1）转让方持有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方系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由云南水务间接持有转让

方 100%股权。云南水务于 2016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水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外部第三方的三井集团和凯发集团收购了银河新泉公众有限公司（Galaxy NewSpring Pte.Ltd. “银河新泉”，2019 年改名为云南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银河新泉间接持有本次被转让的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2023 年 4 月 17 日，受让方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关于【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下称“框架协议书”。2023 年 4 月 24 日受让方根据框架协议书之约定向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交纳了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3) 根据“框架协议书”之约定，云南水务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后安排转让方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将标的股权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受让方经过尽职调查和灌云县人民政府授权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向云南产权交易所监管账户交纳了保证金 100 万元；

(4) 2024 年 6 月 26 日，标的股权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截止期届满，受让方的受让资格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得到确认；

(5) 2024 年 11 月 12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基于以上事实，各方就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价款支付等具体安排及其他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作为《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第一部分 定义

1.1 特定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定义或解释，在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1.1.1 “目标公司/公司/标的企业”，指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

- 1.1.2“**目标股权**”/“**产权交易标的**”，指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1.3“**股权转让对价/产权交易价款**”：指受让方就目标股权的受让应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
- 1.1.4“**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产权交易的基准日**”，指 2023 年 5 月 31 日。
- 1.1.5“**交割日**”，指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买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 1.1.6“**过渡期**”，指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 1.1.7“**关联方**”，指通过拥有具有投票权的股票（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受一方控制、与一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控制一方的任何个人、人士、公司、企业（包括一方设立的控股公司）、合伙、信托或其他实体。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或实体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含本数）的股权（股票）或合伙份额或权益，或直接或间接主导或促使他人主导此实体的经营决策的支配权，无论是通过经由合同或其他方式取得。本协议转让方的关联方包含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子公司，以及该等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主体。
- 1.1.8“**工作日**”，指除公休日的周六、周日或中国政府适时公告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 1.1.9“**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指中国（不含主权属中国但法域不同的港澳台地区）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颁布的通知、命令、决定或其他公示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订、修改或重新颁布版本（注：合同效力仅以狭义意义上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依据）。

1.1.10“《产权交易合同》”，指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云南省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2024YN100003】）。

1.1.11“**税费**”指任何类型的，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所适用的中央、地方财政、税收、海关等部门征收的任何形式的税收（含代扣代缴）、费用、征费或类似收费，包括任何与此相关的滞纳金、罚金、附加税或额外金额，并且包括赔偿或另行承担或继受任何其他人士的税费责任的任何义务。

1.1.12“**重大不利事件**”，指交割日前卖方对目标公司的资产或业务、本次股权转让或标的股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1.13“**损失**”，指所有直接形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张、责任、生效判决/裁决。

1.2 解释

1.2.1 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之”、“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及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应指本协议这一整体，而不是本协议的任何特定规定。

1.2.2 具有包括含义的词语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性词语，提及“包括”和“被包括的”事项应视为非排他性和非限定性的举例。

1.2.3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索引而设，不得限制或影响本协议条款的解释。

1.2.4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行使或履行日期并非工作日，该权利或义务应在该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行使或履行。

第二部分购买与出售

2.1 购买和出售目标股权

2.1.1 按照本协议及《产权交易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同意出售、且买方同意购买卖方持有的目标股权并连同其附带（或将来可能附带）的所有权、优先权以及其他一切权利及全部义务。

2.1.2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的转让为含权转让，标的股权相对应的任何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派息、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资产增值等）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由买方所有。除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收购价格系已经考虑一切含权转让因素后的全部充分对价。

2.1.3 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方式：①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款的100%在签订合同的25个工作日前一次性将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元（24,814万元）支付到云南产权交易所指定监管账户；②受让方在“框架协议书”项下已付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按照附件一《债权债务处理方案》约定抵扣往来借款本金。

第三部分过渡期

3.1 双方同意，自2023年5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该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第四部分税、费用与开支

4.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应缴所得税由转让方/卖方承担。

4.1.1.转让方/卖方为企业，则转让方/卖方应自行缴纳所得税。

4.2.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未作约定的应缴税费，依据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并承担。

4.3.除非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各方应承担各自在本协议和所有相关文件以及有关交割的编制、谈判、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开销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第五部分 交割

5.1 交割时间：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于股权登记手续全部先决条件满足之后的 10个工作日内 办理完成交割。

5.2. 交割先决条件是指如下条件同时满足：

5.2.1 受让方已经按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5.2.2 双方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材料；

5.2.3 受让方已提供付款担保，或由受让方负责将目标公司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欠款筹资结清。

第六部分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

6.1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继续享有或承担，但目标公司与转让方及关联公司的债权债务应按本协议（具体详见附件一《债权债务处理方案》）约定由受让方提供付款担保，或由受让方负责将目标公司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欠款筹资结清。

6.2 目标公司依法依规已签署的合同，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

6.3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之约定，目标公司之水费价格不包含水资源费。截止过渡期之前县水利局要求目标公司缴纳的水资源费按照目标公司与灌云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之约定执行。

第七部分 陈述与保证

7.1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卖方向买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7.1.1 其具备签署、交付本协议（含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下同）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必要的权利、授权和民事能力，

且其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7.1.2 其已依法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并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

7.1.3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与(i)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ii)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或对卖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或政府性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决定或命令；或(iii)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相冲突，亦不会造成其对(i)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ii)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判决、裁决、决定、命令；或(iii)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的违约或违反；

7.1.4 卖方承诺将尽合理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促进本次交易的推进，亦将向买方提供必要和充分的协助，以使买方就本次交易取得主管机构的批准或同意；

7.1.5 本协议载明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的；

7.2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交割日，买方向卖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7.2.1 其已依法设立且有效依法存续；并具备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权限，且除买方已书面披露外，其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7.2.2 其已依法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并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及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与(i)其组织性文件；(ii)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iii)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相冲突，亦不会造成其对(i)其组织性文件；(ii)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iii)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的违约或违反。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8.1 若买方未按照合同期限约定支付所有款项以及按期履行本协议相关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向卖方/委托方支付未付金额五年期 LPR 支付违约金，但非因买方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

8.2 卖方若在交割日先决完成条件后，不按期完成交割以及按期履行本协议相关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支付五年期 LPR 的违约金，但非因卖方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

8.3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声明或承诺、保证义务或者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仲裁费用、公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用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第九部分 其他约定

9.保密

9.1.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9.2.本协议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2)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

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义务时，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多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第十部分 交易披露

如在媒体上发表或对外公开有关本协议的内容及本协议的签订信息，则具体发表、公开的内容及时间应由各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未经对方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媒体上发表或对外公开上述信息，但根据法律规定其有公开义务的除外。

第十一部分 合同送达方式

11.1.为更好的履行本协议，各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 受让方/买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惠波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恒驰大厦七楼灌云县水务集团

手机：__

(2) 转让方/卖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唐爽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2089 号，云南水务

手机：__

11.2.各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11.3.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1.4.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二部分其他约定

12.1.不可抗力

12.1.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2.1.2.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2.2.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2.3.合同解释

12.3.1.本协议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依据。

12.3.2.本协议中，“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包含本数，某期日的“前/以前”、“后/以后”或类似表述包含该期日当日。

12.3.3.本协议中对金额或数量使用大小写时，如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12.3.4.如果本协议正文和附件的意思发生冲突，则应按正文或附件中以何者为准的明确约定处理。

如无明确约定，则各方应尽力将整个合同（包括正文与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理解，最为明确具体的实现合同目的的条款应优先考虑。

第十三部分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第十四部分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及新的补充协议（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和开庭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部分 附则

15.本协议与相关文件

15.1.本协议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上述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或之后签订的本协议附件、配套协议、专门协议、补充变更协议（如有），就本交易中的特定事项有专门约定的，如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应以专门约定为准。

15.3.本协议与各方签署的用于工商登记、资产过户或相关手续的合同（如有）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5.4.本协议及其所附文件构成各方关于这些文件所述交易之全部协议，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各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第十六部分本协议生效条件

16.1 本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标的股权的转让事项已取得转让方及其上级单位的相关决策机构审批及主管国资部门的同意之日起生效。

16.2 本协议为买卖双方就灌云股权转让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本协议与《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七部分附则

17.1.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1、受让方/买方:

名称: 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胜利西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7CUB8UOM

法定代表人: 高宏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Hongwei.

2、转让方/卖方:

名称: 凯发新泉公用事业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

英文名: HyDunxin WTP (G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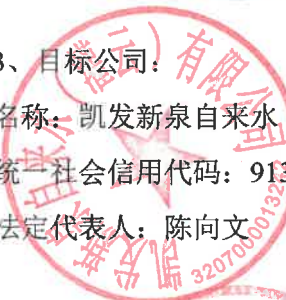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Zhen.

3、目标公司:

名称: 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61330920Y

法定代表人: 陈向文



4、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名称: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772605877

法定代表人: 梅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i Wei.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附件一：

关于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之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关于凯发新泉公用事业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向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灌云水务”）转让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发灌云”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及清理关联方往来款事宜，相关各方签署本方案，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凯发灌云 100%股权转让情况介绍

经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交易，2024年6月27日灌云水务成功摘牌并成交。

二、目标公司应付及应收云南水务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明细

1、各方确认，截止2024年6月30日云南水务及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往来款余额明细如下表：《往来款明细表》

目标公司名称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目标公司应付关联方金额	目标公司应收关联方金额
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	应付账款	云南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7,973.88	
	应付账款	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3,210,178.33	

公司	本金			
	其他应付款/ 本金	云南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7,542.76	
	应付账款	云南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312,573.01	
	其他应付款/ 本金	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065,347.39	
	其他应付款/ 利息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439,118.38（利息计提至2024.6.30）	
	其他应付款/ 利息	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15,444.67（利息计提至2024.6.30）	
	其他应收款/ 本金	云南水务资金中心		2.13
	预付账款	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4,276.54
合计：			174,168,178.42	174,278.67
目标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净额（应付减应收）：			173,993,899.75	

注：经各方协商一致，往来款（本金及利息）结算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

2、各方一致同意，《往来款明细表》中的目标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净额由云南水务统一收取，并付至云南水务指定的户名、开户行及账号。

三、目标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净额结清方式及资金占用利息

1、第一笔付款：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已支付的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抵减目标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净额，具体为代目标公司归还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欠款2000万元，各方应相互配合完善财务处理手续。

2、第二笔付款：目标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净额的余款153,993,899.75元，由目标公司和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的一年内共同连带付清。

3、目标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净额的资金利息：以目标公

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净额余款 153,993,899.75 元为基数按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转让方收到该笔余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由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共同承担，利随本清。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未付清往来款净额余款的，则自逾期之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变更为按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两年内未付清往来款净额余款的，则自逾期之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变更为按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各方一致确认，按本条款确定利息后，第二条第 1 项《往来款明细表》中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往来款均不再按照原往来合同关系另外计付利息。

4、担保：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同意以如下方式为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应付云南水务的目标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净额余款之本息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同时包含上述往来款本息及云南水务及关联方为获偿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1）受让方股东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苏 2020 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18003 号）进行抵押担保；（2）受让方为目标公司及时足额向云南水务结清往来款净额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四、本方案中的用语及概念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的定义进行解释。

五、本方案与补充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盖章确认：

1、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凯发新泉公用事业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英文名：

Hyflux Utility WTP (灌云) Limited

3、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

4、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2日